

(此欄只供本會職員填寫)

申請編號 _____

輸入日期 _____

核對日期 _____

批核日期 _____

登記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第 6 段新家族龕位 (禁香) 申請書

申請日期	202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***不接受郵寄申請***
抽籤日期	2023 年 4 月 2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
配售日期	2023 年 6 月 1 日 起
配售方法	電腦隨機抽籤，決定申請人的認購次序及獲編配的龕位編號

【請用正楷填寫】<以下各欄必須填寫，資料不全一概不予受理>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性別		身份證/護照號碼	
	日間聯絡電話		供接收短訊的電話	
	電郵 (必須提供以作收取確認回條之用)			
	通訊地址(中文)			
先人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性別		與申請人關係	

安放資格：

先人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。華永會就先人是否符合安放資格的決定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根據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香港法例第 1112 章，附屬法例 A)(下稱規則)第 3 條規定，「在香港永久居住」的釋義為：「就任何人而言，指就《入境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5 章)而言，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，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」。

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及
2. 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 (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)；及
3.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(如在香港火化，該文件即為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)，或由先人目前存放處所發出的存灰證明文件副本一份，並必須顯示先人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完成火化；火化證明或存灰證明文件之內容必須為中文或英文，否則必須經翻譯公司翻譯、簽署及蓋章，方為有效。

請注意：文件不齊，重複遞交，概不處理；申請人於親臨配售處正式辦理認購龕位手續時，必須出示上述所需文件的正本，否則華永會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。

申請方法：

必須連同上述所需文件，以下列方式遞交，方為有效：

1. 於華永會網站進行網上申請，網址：www.bmcp.org.hk；或
2. 連同已填妥的申請書，於辦公時間內親遞設於華永會配售處的投遞箱，配售處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

請注意：

- 所有申請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華永會配售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申請人成功遞交申請後，華永會將於 21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郵發出確認回條，確認收受申請，並附上先人華永編號作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及龕位之用，該編號並不代表任何次序，申請人必須妥為保存先人華永編號作查詢之用。

申請人聲明

本人明白：

1. 由於骨灰龕位數量有限，遞交此申請書並不代表一定能認購有關龕位。華永會亦不會承諾最終一定會有骨灰龕位供本人認購。
2.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載於華永會網站上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「私隱政策聲明」。
3. 本人確認就是次申請已與先人家庭/家族成員商討及協調，現按本人知悉，並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/或行動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/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同意及承諾會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
4.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「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新家族龕位(禁香)申請及認購須知」內各事項，現確認申請書上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誤。

日期：_____

(20221228)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